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投资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目前，距离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足 6 个月。为提高理财产品选择的灵活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安排，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等值外

币)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即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投资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实施募资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即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9）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星展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上海银行、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融资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60,000 万人民币	信用	一年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保函、外汇衍生品（免保证金）等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等值 8,000 万美元	信用	一年	流动资金贷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等值 850 万美元	信用	一年	利率及汇率衍生品

实际授信情况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具体授信额度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成彦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海银行、星展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